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2月24日以书面、微信或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7日在公司东二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子公司河南神马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6-015)

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2月27日经公司第十二届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本斌先生、张卫兵先生、刘国信先生、王兵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6-016)

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2月27日经公司第十二届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本斌先生、张卫兵先生、刘国信先生、王兵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6-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6-018)

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兵先生、王贤贤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执行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6-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求,公司决定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53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理财、贸易融资、短期融资券等。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亿元)
1	工商银行	31.70
2	农业银行	15.00
3	建设银行	15.00
4	中国银行	10.00
5	交通银行	10.00
6	邮储银行	10.00
7	招商银行	25.00
8	浦发银行	20.00
9	中信银行	20.00
10	民生银行	10.00
11	光大银行	10.00
12	华夏银行	10.00
13	兴业银行	10.00
14	广发银行	10.00
15	平安银行	15.00
16	浙商银行	10.00
17	渤海银行	10.00
18	北京银行	10.00
19	上海银行	10.00
20	江苏银行	10.00
21	浙江民泰	10.00
22	四川天府	10.00
23	四川新网	25.00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授信业务有关合同,协议文件,由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具体权利义务以签署的授信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为准。本次会议有效期限至下次下次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6-0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二、三、四、六、七项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马股份”)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

2. 2024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豫国资[2024]125号),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12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监管批复的公告》。

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神马股份关于独立董事会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委托,独立董事刘民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23日,公司向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2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神马股份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4.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

2026年2月25日,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要求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于同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2025年2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神马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公告》。

5.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的授予符合相关规定。

6. 2025年2月25日,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要求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于同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2025年2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神马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公告》。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2月24日以书面、微信或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7日在公司东二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子公司河南神马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6-015)

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2月27日经公司第十二届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本斌先生、张卫兵先生、刘国信先生、王兵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6-016)

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2月27日经公司第十二届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本斌先生、张卫兵先生、刘国信先生、王兵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6-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6-018)

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兵先生、王贤贤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执行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6-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求,公司决定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53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理财、贸易融资、短期融资券等。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亿元)
1	工商银行	31.70
2	农业银行	15.00
3	建设银行	15.00
4	中国银行	10.00
5	交通银行	10.00
6	邮储银行	10.00
7	招商银行	25.00
8	浦发银行	20.00
9	中信银行	20.00
10	民生银行	10.00
11	光大银行	10.00
12	华夏银行	10.00
13	兴业银行	10.00
14	广发银行	10.00
15	平安银行	15.00
16	浙商银行	10.00
17	渤海银行	10.00
18	北京银行	10.00
19	上海银行	10.00
20	江苏银行	10.00
21	浙江民泰	10.00
22	四川天府	10.00
23	四川新网	25.00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授信业务有关合同,协议文件,由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具体权利义务以签署的授信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为准。本次会议有效期限至下次下次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6-0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二、三、四、六、七项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开的法律法规依据

(三) 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投票方式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召开地点:公司东二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2026年0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沪股通投资者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事项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投票程序
1	某子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	A类议案	√
2	收购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类议案	√
3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类议案	√
4	回购注销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A类议案	√

2026年2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特别决议议案:4

3. 对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1,2,4

4.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1,2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既可以以登录交易席位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通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不同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多个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个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联系方式

四、会议登记对象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马股份”)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

2. 2024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豫国资[2024]125号),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12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监管批复的公告》。

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神马股份关于独立董事会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委托,独立董事刘民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23日,公司向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2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神马股份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4.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

2026年2月25日,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要求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于同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2025年2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神马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公告》。

5.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的授予符合相关规定。

6. 2025年2月25日,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要求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于同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2025年2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神马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公告》。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理由及方法

(一)调整事项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7月17日,公司已向全体股东派发2024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发生派息情形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sub>0</sub>-P<sub>0</sub>”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因此,本次涉及的486,000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3.80-0.05=3.75元/股。

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议案”)。

三、回购价格的调整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9:授权委托书

附件20:授权委托书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授权委托书

附件23:授权委托书

附件24:授权委托书

附件25:授权委托书

附件26:授权委托书

附件27:授权委托书

附件28:授权委托书

附件29:授权委托书

附件30:授权委托书

附件31:授权委托书

附件32:授权委托书

附件33:授权委托书

附件34:授权委托书

附件35:授权委托书

附件36:授权委托书

附件37:授权委托书

附件38:授权委托书

附件39:授权委托书

&lt;